

宫廷疑案

太后下嫁

清世虽不敢言朝廷所讳之事，然谓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摄政王，则无南北，无老幼，无男妇，凡爱述故老传说者，无不能言之。求其明文则无有也。清末禁书渐流行，有张煌言《苍水诗集》出版，中有句云：“春官昨进新仪注，大礼恭逢太后婚。”此则言之凿凿矣。然远道之传闻，邻敌之口语，未敢据此孤证为论定也。改革以后，教育部首先发旧礼部所积历科殿试策，于抬写皇上处，加抬写摄政王，而摄政王之上，或冠以“皇叔父”字，或冠以“皇父”字，亦不一律。一时轰然，以为“皇父”之称，必是妻世祖之母，而后尊之为父也。然当时既不一律称“皇父”，则视之与“皇叔父”等。初入关，摄政王只称“叔父摄政王”。后以赵开心言，叔父乃家属所称，若臣民共称，当作“皇叔父”，诏从之。嗣称“皇父”，先发见者为殿试策，后大库红本皆出人间。顺治四年以后，内外奏疏中，亦多称“皇父”。父之为称，古有“尚父”、“仲父”，皆君之所以尊臣，仍不能指为太后下嫁之确据。

若以“皇父”之称为下嫁之一证，则既令天下易尊称，必非有所顾忌不欲人知之事，诚应如苍水诗，春官进大礼仪注，甚且有覃恩肆赦，以志庆幸。使皇帝由无父而有父，岂不更较大婚及诞生皇子等庆典为郑重乎？故必觅得当时公平之纪载，不参谤毁之成见者，乃可为据。苍水自必有成见；且诗之为物，尤可以兴到挥洒，不负传信之责，与吾辈今日之考订清史不同。今日若不得确据，虽别有私家记述，言与苍水合，犹当辨其有无谤书性质，而后定其去取。况并无一字可据，仅凭口耳相传，直至改革以后，随排满之思潮以俱出者，岂可阑入补史之文

耶？

蒋氏《东华录》所据之旧《实录》，所载摄政王事实，为王《录》所无者极多。“皇父”之来历，蒋《录》有之。清主中原，用郊祀大礼，以效汉法，乃始于顺治五年。此两《实录》所同也。是年冬至郊天，奉太祖配，追崇四庙加尊号，覃恩大赦，即加“皇叔父摄政王”为“皇父摄政王”。凡进呈本章旨意，俱书“皇父摄政王”，盖为覃恩事项之首，由报功而来，非由渎伦而来，实符古人“尚父”、“仲父”之意。张苍水身在敌国，想因此传闻，兼挟仇意，乃作太后大婚之诗。所起人疑者，尤在清世屡改《实录》。王氏《东华录》于顺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诏，则云：“叔父摄政王治安天下，有大勋劳，宜增加殊礼，以崇功德。及妃、世子应得封号，部院诸大臣集议具奏。”以下不载议奏结果。盖王《录》详其改称之前，蒋《录》但举其改称之事，其实一事，而王《录》则讳言“皇父”属实，想系后改《实录》如此。王《录》所讳，不但“皇父”之称，凡摄政王之所享隆礼，皆为所削，如初薨之日，尊为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，庙号成宗；八年正月以追尊摄政睿亲王为成宗义皇帝，妃为义皇后，祔太庙，礼成，覃恩赦天下，并载诏文。凡此皆为王《录》所无。则知后改《实录》，乃本其追夺以后之所存者存之，亦非专为“皇父”字而讳也。又蒋《录》于议摄政王罪状之文，有王《录》所无之语云：“自称‘皇父摄政王’，又亲到皇宫内院。”又云：“凡批票本章，概用‘皇父摄政王’之旨，不用皇上之旨；又悖理入生母于太庙。”其末又云：“罢追封，撤庙享，停其恩赦。”此为后《实录》削除隆礼不见字样之一惯方法。但“亲到皇宫内院”一句最可疑。然虽可疑，只可疑其曾渎乱宫廷，决非如世传之太后大婚，且有大婚典礼之文布告天下等说也。夫渎乱之事，何必即为太后事？虽有可疑，亦未便泰甚其恶。

全国口传，惟曰太后下嫁，而文人学士则又多所牵涉，谓太后大婚典礼，当时由礼部撰定，礼部尚书为钱谦益，上表领衔，故高宗见而恨之，深斥谦益。至沈德潜选谦益诗冠《别裁集》之首，亦遭毁禁，而德潜以此得罪于身后。此说也，仍由苍水诗中“春官进仪注”而来，联想至钱谦益以实之。今考钱谦益之为礼部尚书，乃明弘光朝事。清初部院长官不用汉人。至顺治五年七月，乃设部院长官汉缺，其领衔尚不得由汉尚书。《世祖纪》，五年秋七月丁丑，初设六部汉尚书、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以陈名夏、谢启光、李若琳、刘馥祐、党崇雅、金之俊

为六部尚书，徐启元为左都御史。而谦益之入清受官，据《贰臣传》，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铎定江南，谦益迎降，寻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，充修《明史》副总裁。六月，以疾乞假。得旨：“驰驿回籍，令巡抚、巡按视其疾痊具奏。”谦益之入朝仅此。

《东华录》，顺治三年正月甲戌，以故明礼部尚书钱谦益仍以原官管秘书院学士事；礼部尚书王铎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学士事。此文与《贰臣传》不合。今北京大学有《世祖实录》底本，则曰：“顺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，礼部尚书王铎、礼部右侍郎钱谦益，随豫王赴京，除授今职，各上表谢恩，”则又与《贰臣传》合。不知《东华录》所据之《实录》本何以两歧？然即使《东华录》为可信，其以某官管某职，原无此官而但有其职，荣以虚衔而已。在三年固未有汉礼部尚书，至五年有是官时，谦益去国久矣。

因《东华录》与旧《实录》及《贰臣传》载钱谦益入清之官不符，再考之《贰臣·王铎传》：

“明崇祯十七年三月，擢礼部尚书，未赴。流贼李自成陷京师，明福王朱由崧立于江宁，铎与詹事姜曰广并授东阁大学士，道远未至。大学士马士英入辅政，出史可法督师扬州，嗾其党朱统镠劾曰广去之。铎至，遂为次辅。……本朝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铎克扬州，将渡江，明福王走芜湖，留铎守江宁，同礼部尚书钱谦益等文武数百员出城迎豫亲王，奉表降，寻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尚书管宏文院学士，充《明史》副总裁。六月，赐朝服。四年，充殿试读卷官。六年正月，授礼部左侍郎，充《太宗文皇帝实录》副总裁。十月，遇恩诏，加太子太保。八年，晋少保。……九年三月，授铎礼部尚书，而铎先以二月间祭告西岳江渎事竣，乞假归里，卒于家。事闻，赠太保，赐祭葬如例，谥“文安”。

夫铎之入清，其原官为东阁大学士，非礼部尚书矣。如曰原官与谦益同为礼部尚书，此与事实不合。铎以次辅入清，而用礼部尚书管学士，已降其官，谦益以礼部尚书入清，自应亦降一官而得侍郎为衔名。此可证《东华录》之未合者也。谦益未久留而去，后无历官可验；铎则名为礼部尚书，阅三年乃实授侍郎；

再阅三年余，共历六年余，而始真授礼部尚书。则初到时之受官，可见绝非实官。况尚书汉缺未设，谦益能以礼部领衔奏事，其为虚诬，不待辨矣。谦益诗文多触忌讳，乾隆时方大兴文字之狱，禁毁何足为怪？顺治初年之礼部尚书为郎球，太宗时谓之礼部承政，入关后改名，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，具在部院大臣年表，与谦益无涉。世祖时之尊为皇太后者有二后：太宗元后孝端，太宗庄妃以生世祖而尊为后，曰孝庄。孝端崩于顺治六年，年五十一，摄政王薨于顺治七年，年三十九。孝庄后崩于康熙二十六年，年七十五。计其年，孝端长于摄政王十三岁。顺治五年间，摄政王称“皇父”时，孝端已五十岁矣。孝庄则少于摄政王者两岁。以可以下嫁论，当属孝庄。孝庄崩后，不合葬昭陵，别营陵于关内，不得葬奉天，是为昭西陵。世以此指为因下嫁之故，不自安于太宗陵地，乃别葬也。《孝庄后传》：“后自于大渐之日，命圣祖以太宗奉安久，不可为我轻动。况心恋汝父子，当于孝陵近地安厝。”此说姑作为官文书藻饰之辞，不足恃以折服横议。但太宗昭陵，已有孝端合葬；第二后之不合葬者，累代有之。世祖元后废，不必言；继后亦不合葬；先合葬者，乃董鄂氏端敬后，后合葬者，乃圣祖生母由妃尊为后之孝康后。继后孝惠后别葬，谓之孝东陵。世宗亦惟一后合葬。高宗生母尊为孝圣后者，崩于乾隆四十二年，高宗亦不为合葬，别起泰东陵。仁宗第二后孝和后，又别起昌西陵，不合葬。宣宗则第四后孝静后，别起慕东陵。文宗则第一后未即位以前崩之孝德后合葬。第二后孝贞后，即同治初垂帘之慈安太后，则别起定东陵；穆宗生母由贵妃尊为后之孝钦后，又并葬定东陵，皆不合葬。凡此皆以意择定，何独强孝庄不能以遗言自指葬所？此昭西陵虽清代无他例可援，亦不能定为下嫁之证，况列帝之后皆有此例乎？

由是则太后下嫁之证无有。而旧时所以附会其下嫁者，皆可得其不实之反证。以此欲作一考以辨其讹，然卒未有不下嫁之坚证。迟之又久，乃始得读《朝鲜李朝实录》。私念清初果以太后下嫁之故，尊摄政王为“皇父”，必有颁诏告谕之文；在国内或为后世列帝所隐灭；朝鲜乃属国，朝贡庆贺之使，岁必数来，颁诏之使，中朝亦无一次不与国内降敕时同遣。不得于中国官书者，必得于彼之《实录》中。著意繙检，设使无此诏，当可信为无此事。既遍检顺治初年《李朝实录》，固无清太后下嫁之诏，而更有确证其无此事者，急录之以为定断，世间浮言可息矣。

《朝鲜仁祖李淙实录》：“二十七年己丑，即清世祖顺治六年，二月壬寅，上曰：‘清国咨文中有皇父摄政王之语，此何举措？’金自点曰：‘臣问于来使，则答曰：“今则去叔字。朝贺之事，与皇帝一体云。”’郑太和曰：‘敕中虽无此语，似是已为太上矣。’上曰：‘然则二帝矣。’”

以此知朝鲜并无太后下嫁之说。使臣向朝鲜说明“皇父”字义，亦无太后下嫁之言。是当时无是事也。当时无之，而二百数十年尚传其说，此有数故。清初人民皆不履满族入主，先有视为无礼教之成见，会摄政王逼肃亲王豪格死于狱，而取其福晋。此为当时议摄政王罪状，所明载奏疏及谕旨者，自是事实。肃王为太宗长子，世祖亲兄，此而可以无礼，则去无礼于太后者几希？天下哗传，明遗老由此而入诗，国人转辗而据以腾谤。后人好奇，平正之论或久而不谈，新奇神秘不敢公然称道者，反传述之不已，无从辨正。有加辨者，亦以为媚兹一人，不足息好奇之念。今以异代订定史事虚实，则不能不有考实之文耳。

世祖出家

清世祖好佛，延高僧入禁中，尊礼甚至。时有木陈、玉林二禅师，皆世祖所敬事。而玉林尤为本师，为取法名曰行痴。“行”字在龙池祖法派中，为“通”字之下一辈，玉公名通琇，其弟子皆“行”字排也。木陈较有世间法习气，世宗时深斥之，而独尊玉林。责木陈所著《北游集》乖谬，饬部行文各省查毁。然木陈归天童，诸御书已摹刻上石，作奎焕楼贮之。天童寺在明州万山中，当时无遗迹者，故石刻至今尚存。二十年庚午，余游浙东西诸山，读奎焕楼壁嵌世祖与木陈敕及手札，并书唐诗轴。世祖书法苍劲，非康、雍、乾累朝可比。钤章有“尘隐道人”，有“懒翁”，有“痴道人”等各文字，札称“木陈师兄”。有一轴书《梵网经》及《莲池解》，说明僧人不拜人君之旨。余《明州杂诗》中有一首云：“禅榻安眠奎焕楼，药师龕后敕书留。道人尘隐翁贪懒，万乘萧然第一流。”记此事也。

《玉林国师年谱》顺治十六年己亥，谱有云：“世祖请师起名。

师辞让。固谓师曰：‘要用丑些的字眼。’师书十余字进览。世祖自择‘痴’字，上则用龙池祖法派中‘行’字。后凡请师说戒等御札，悉称弟子某某，即玺章亦有‘痴道人’之称。然师珍重世祖之深信，未尝形之口吻楮墨。凡师弟子，俱以法兄、师兄为称。至四月八日，佛诞道场圆满，师即辞归葬亲。上俞允所请。四月十三日，钦差内十三道张嘉谟、近侍李国柱赏敕至万善殿，赐黄衣银印，师号大觉禅师，并赐帑金营葬，仍遣司吏院官张公嘉谟送归。师自前三月十五日面圣，留供西苑万善殿者两阅月，常不卸帽，不脱伽黎，上传师真留供大内，恩蒙顾问者非一一。然上如不问，则不敢强对。语不及古今政治得失，人物臧否，惟以第一义谛启沃圣心。盖不敢孤征召僧伽之明诏也。”

世宗之斥木陈也，举其《北游集》所载。如述世祖谕旨云：“愿老和尚勿以天子视朕，当如门弟子旅庵相待。”以为诞妄之至。又如云：“上龙性难撻，不时鞭扑左右，偶因问答间，师启曰：‘参禅学道人，不可任情喜怒，故曰：“一念嗔心起，百万障门开”者此也。’上点首曰：‘知道了。’后近侍国柱语师云：‘如今万岁爷不但不打人，即骂亦希逢矣。又万岁爷极赞老和尚胸怀平坦，亦最慈和乐易。’”云云。谓此乃必无之事，明系凭空结撰者。木陈漏泄世祖言动较多，故为世宗所嫉。但世祖敬礼二僧，亦为世宗所承认。《北游集》中语，未敢谓其必无。世宗又举《北游集》有讥玉林语，谓其不知分量。而《玉林年谱》亦言木陈非议其世祖所传之真，为不脱帽之像，有违僧律，玉林有驳正语甚详。然则二僧相轻，固自数见。今姑不论二僧之公案，要于世祖之入禅宗，礼本师，受法名，序辈行，虽不下堂阶，早与同泰舍身比烈。若不以攻乎异端为恶德，则于其乐道忘势，服善改过，反引为耻，乃世宗之褊心，非世祖所任受也。故木陈所记，吾以为无可反唇也。

然则谓世祖出家，正足道世祖之志。而世之所传，则又加以神秘，谓在位十八年，弃天下如敝屣，遁入五台为僧。其文字之证，则取之吴梅村《清凉山赞佛诗》。其事实之证，则谓圣祖奉太后屡幸五台，必有所为。又光绪庚子，两宫西狩，道经晋北，供御器具，地方无从筹备，借自五台，宛然内廷法物，益坚信此中必为王者所居。并由梅村诗多言帝王内宠事，而世祖升遐之前数月，适为端

敬皇后董鄂氏之丧，世祖哀悼过情，为世所叹异，因谓由悼亡而厌世，脱离尘网，回向空门，成万古钟情天子之佳话。以故传说益多，不可向迹。今先将世祖崩于宫中之明证，一一搜出，再以国史笺释梅村诗，不但瞭然于世祖出家之真伪，并将顺治末年宫中之恩怨，主德之污隆，为谈清宫情史者参一解焉。

《玉林国师年谱》：“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三，中使马公二次奉旨至万善殿云：‘圣躬少安。’师集众展礼御赐金字楞严经，绕持大士名一千，为上保安。初四，李近侍言：‘圣躬不安之甚。’初七亥刻，驾崩。初八日，皇太后慈旨，请师率众即刻入宫，大行皇帝前说法。初九寅刻，新天子登位矣。二月初二，奉旨到景山，为世祖安位。初六重扫笑祖塔，欲南还，礼辞祖翁耳。二月十五日，得旨南还。钦差内十三道惜薪司尚公护送，并赐千金到西苑。师力辞。复送到。至第三次，尚公曰：‘和尚已亥出京’曾受大行皇帝千金，此番不受，恐持国大人致疑。’师曰：‘己亥之赐，实是太皇太后赐臣僧葬母者。今日之赐，虽感朝廷厚恩，受之实无名也。烦为实奏，决决不受者。’尚公复命。持国大人曰：‘我等素知此老和尚不爱财的，不必强矣。’（师自入京，巨细仪礼，例皆不受。）师乘御马，至景山大行皇帝前，绕持楞严诸品神咒，问讯而出。即晚到张家湾。”

据此节，纪世祖之因病而崩，崩于正月初七，至二月初二，移殡景山，历历可考。其实所谓内十三道，尽仿明代宦官十三衙门之制，遗诏中引为失德而罢之，清之惩奄祸，在康熙即位之后，事别详下。

《玉林年谱》就世祖信佛之近证，先为举出，同时士夫之纪载最可据者莫如王文靖公熙所述。文靖为亲受世祖末命之汉大臣，世祖遗诏出其手，此见之清初各家文集所撰王文靖公传状碑志。而各家皆言公于此事，面奉凭几之言，终身不以语人，虽子弟莫得而传。若韩葵之为《状》，张玉书之为《志》，皆如是云云。检国史旧传，则略其事不著。大以为可疑，意其中必有讳言之故，则又假定为行遁五台，或有其事矣。既而购得《王文靖集》，中并有自撰年谱一首，载世祖病证及晏驾之事极明。韩、张之说，盖谓遗诏中世祖自责各款，乃皇太后及受遗之王大臣有所增改，文靖为原述旨之人，增改之后，仍以末命行之，文靖终身不泄宜也。年谱此段文如下：

“辛丑三十四岁元旦，因不行庆贺礼，黎明入内，恭请圣安，召入养心殿，赐坐、赐茶而退。翌日，入内请安，晚始出。初三日，召入养心殿，上坐御榻，命至榻前讲论移时。是日，奉天语面谕者关系重大，并前此屡有面奏，及奉谕询问密封奏摺，俱不敢载。惟自念身系汉官，一介庸愚，荷蒙高厚，任以腹心，虽举家生生世世，竭尽犬马，何以仰答万一，岂敢顾惜身家，不力持正论，以抒诚悃也？吾子吾孙，其世世铭心镂骨，以图报效也。初六日，三鼓，奉召入养心殿，谕‘朕患痘，势将不起，尔可详听朕言，速撰诏书。即就榻前书写。’恭聆天语，五内崩摧，泪不能止，奏对不成语。蒙谕‘朕平日待尔如何优渥，训尔如何详切，今事已至此，皆有定数。君臣遇合，缘尽则离，尔不必如此悲痛。此何时，尚可迁延从事，致误大事？’随勉强拭泪吞声，就御榻前书就诏书首段。随奏明恐过劳圣体，容臣奉过面谕，详细拟就进呈。遂出至乾清门下西围屏内撰拟，凡三次进览，三蒙钦定，日入时始完。至夜，圣驾宾天，泣血哀恸。初八日，同内閣拟上世祖章皇帝尊谥，又同内閣拟今上皇帝即位年号，又为辅政大臣撰誓文。”

如上所言，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三日，即玉公所谓是“日圣躬少安”者，盖其前已甚不安也。文靖于是日奉谕，关系重大，俱不敢载，则必有遗诏中事项发生，或为与诏相符，或为下诏时所已改，其自言不敢载，而诸家所诵言其慎密者，盖在此一日内事。元旦即不行庆贺，黎明入内问安，可知不豫在上年之杪，而《东华录》书上不豫在正月壬子，即初二日，其前未以为当宣布不豫之消息也。初六日谕，有患痘势将不起之言，则病证亦明矣。

《康熙朝东华录》之首云：“顺治十八年辛丑春正月辛亥朔，越七日丁巳夜子刻，世祖章皇帝宾天。先五日壬子，世祖不豫。丙辰，遂大渐。召原任学士麻勒吉、学士王熙至养心殿，降旨一一自责，定皇上御名，命立为皇太子，并谕以辅政大臣索尼、苏克萨哈、遏必隆、鳌拜姓名，令草遗诏。麻勒吉、王熙遵旨于乾清门撰拟，付侍卫贾卜嘉进奏。谕曰：‘诏书着麻勒吉怀收。俟朕更衣毕。麻勒吉、贾卜嘉，尔二人捧诏奏知皇太后，宣示王、贝勒、大臣。’至是，世祖

崩。麻勒吉、贾卜嘉捧遗诏奏知皇太后，即宣示诸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大臣、侍卫等。宣讫，诸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大臣、侍卫等皆痛哭失声。”此一段是世祖崩日之宣布遗诏。下云：“戊午，颁大行皇帝遗诏。”则布告天下之遗诏矣。

夫云奏知皇太后而后宣示，又云即宣示诸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大臣、侍卫等，其间必有太后及诸王斟酌改定之情事。就遗诏全文观之，未必世祖能彻底悔悟至此，而既有此遗诏，则清祚之所以灵长，太后、诸王之所以能为宗社计也。俟后再详之。兹更言世祖崩御之证，则当时更有京曹中文学著名者之纪载在。

民国二十四年四月，上海《人文杂志》载杂记一篇，云系金山钱氏守山阁钱熙祚之后人名灿若者所助赠，而不得其主名。余阅其中有云：

“端敬皇后丧，中堂命余辈撰御祭文。山阴学士曰：‘吾辈凡再呈稿矣，再不允，须尽才情，极哀悼之致。’予具稿，中堂极叹赏。末联有‘渺兹五夜之箴，永巷之闻何日？去我十臣之佐，邑姜之后谁人？’等语。上阅之，亦为堕泪。”云云。

因举《嘉庆上海县志·张宸传》示人文社，乃于次期杂志中补载撰杂记者之名为张宸焉。宸字青瑀。向读魏源《圣武记》，于《康熙亲征准噶尔记》后附录《内大臣马思哈出师塞北纪程》，云见上海张宸《青瑀集》。所纪乃康熙二十九年之事。既而读汪琬《尧峰文钞》，则有《张青瑀诗集序》，中言青瑀“官不越郎署，年不及耄期，最后遂撼轳困顿以歿。”又云：“异时天子右文，诏举博学鸿儒。”而青瑀之歿已久。“于是其女夫金生名定者，排纂遗藁若干卷。乞予序之。”然则宸之歿，在康熙十七年诏举鸿博以前，钝翁亦卒于康熙二十九年，所序《青瑀集》决不能尚有二十九年甫入集之文，默深所记，或有误也。惟《上海县志·宸传》，则可证杂记之出于宸笔。于世祖崩问极翔实，先录《本传》以证其人：

“张宸字青瑀，博学工诗文，由诸生入太学，选中书舍人。时词臣拟撰端敬后祭文，三奏草未称旨，最后以属宸。有云：“渺兹五夜之箴，永巷之闻何日？去我十臣之佐，邑姜之后谁人？”章皇帝读之，

泫然称善。寻迁兵部督捕主事。康熙六年，以求直言上疏请撤本邑客兵二千四百人，并巡海章京，以苏民困。报可。邑用安堵。旋罢归病卒。有《芦浦庄诗》、《北征使奥草》。弟宿，字月鹿，著《田间草堂诗》。”

宸之名定，其所记乃可据。记云：“辛丑年正月，世祖皇帝宾天。予守制禁中，凡二十七日。先是正月初二日，上幸悯忠寺，观内珰吴良辅祝发。初四日，九卿大臣问安，始知上不豫。初五日，又问安。见宫殿各门所悬门神对联尽去，一中贵向各大臣耳语，甚惶惶。初七晚，释刑狱，诸囚狱一空，止马逢知、张缙彦二人不释。传谕民间毋炒豆，毋燃灯，毋泼水，始知上疾为出痘。初八日，各衙门开印。予黎明盥漱毕，具朝服将入署，长班遽止之曰：‘门启复闭，止传中堂暨礼部三堂入，入即摘帽纓，百官今散矣。’予错愕久之。盖本朝制度，有大丧则去纓，詎上春秋富，有此变也？早膳后出门问讯，则入复讯予，无确音。时外城门俱闭，列卒戒严，九衢寂寂，惶骇甚。日晡时，召百官携朝服入，入即令赴户部领帛。领讫，至太和殿西阁门，遇同官魏思齐，讯主器，曰：‘吾君之子也。’心乃安。二鼓餘，宣遗诏，凄风飒飒，云阴欲冻，气极幽惨，不自知其呜咽失声矣。宣已，诫百官毋退，候登极。群臣惟余辈及科臣就署宿，餘俱午门外露坐。是夜，彗星见中天，芒东北指。早，风日晴和，上升殿毕，宣宸诏于天安门外金水桥下。群臣有饥色，各退就本衙门守制。蚤暮哭临九日，在丧二十七日，毋得归私第。阅三日，辅臣率文武百官设誓。旗下每旗一誓词，各官每衙门一誓词，词正副三通。一宣读，焚大行殡宫前；一赴正大光明殿焚读上帝前；一藏禁中。词曰：‘臣等奉大行皇帝遗诏，务毕力一心，以辅冲主。自今以后，毋结党，毋徇私，毋黷货，毋阴排异己以戕善类，毋偏执己见以妨大公。违斯誓者，上天降殛，夺算凶诛。’语小有不同，然大意如此。”

“于是时始得入乾清门，仰观内殿，盖哭临在宫门外，惟一二品大臣上殿哭，餘俱不能也。殿上张素帟，即殡宫所在。两虎俱白布帘，壺闲肃穆，非外廷可比。宫门外大厂二，东释西道，竖禧竿，昼夜礼经忏。大光明殿在宫城太液池西，圆殿，白石甃，碧瓦金顶，干

宵耀日，光奕奕动。十四日，焚大行所御冠袍器用珍玩于宫门外。时百官哭临未散，遥闻宫中哭声沸天而出，仰见皇太后黑素袍，御乾清门台基上，南面，扶石栏立，哭极哀。诸宫城数辈，俱白帕首白衣从哭。百官亦跪哭。所焚诸宝器，火焰俱五色，有声如爆豆。人言每焚一珠，即有一声，盖不知数万声矣，谓之小丢纸。自初八至十六日，哭临毕。二十日，始票本发所缮制敕。予因得登太和殿请宝。宝方匣，玉色不甚白，惟‘皇帝之宝’系碧玉，俱交龙纽，贯以黄绒绳，如指大。两内相捧至殿。殿左设方矮桌，铺褥，用宝其上。殿九楹，每楹朱漆柱九，中楹柱绘盘龙。尽顶俱五彩隔尘，金碧灿烂，中一室悬镜如星，中悬一轩辕镜，直御座上。御座朱红漆镀金，嵌以绿色宝。座上大椅皆三宸，不设几。座四面俱丹陛三道，道各三累，有围栏。殿上俱黄绒地衣，下衬以棕荐篾席，惟御座一间，加以五彩蟠龙地衣。殿两旁近南，有二朱扉，东西向，不甚高大，上有金滴水。东西柱下各一万桌，黄绫四面围，东桌黄绫袱盖一物如方函，西桌女缎袱盖一物如奩，馀无所有。殿前月台，白石雕龙瓮，三层上有铜狮八，铜鹤、铜龟各八，俱各炷香，烟从口出。殿后即中和殿，实一方亭圆顶如厅事。后过道一层为保和殿。殿后玲珑雕墙，即乾清门外院矣。予思仕宦至大僚，非政府，有终身不得上殿者。予小臣，乃得奔走执事其间，一何幸也！”

“阅几日，议谥号。应曰‘高’，而以为逾于太祖、太宗，故庙号‘世祖’，谥曰‘章’。予辈撰玉册文，中堂示明穆庙时归震川先生所撰世宗册文，为楷式焉。又几日，移殡宫于景山寿皇殿。先一日，陈卤簿队，象辇。象出东华门，俱流泪簌簌不已。共异之。明日，微雪。黎明，百官排班自东华门至景山，鱼贯跪道左。予是时始见卤簿之全。开道二红棍，有黑漆描金如竹筒上广而下锐者，几十馀对。又二红棍，如前筒而剖其半，又十余对。自后则有若枪者，若戟者，若戈若矛者，蛇其首者，若锥者，如瓜者，如手执锥者，皆镀金朱杆；有若节者，幢者，旛者，旌者，旂者，麾者，锦綺辉耀，每每色各数十对。每易一仗，即间二红棍。诸仗俱直立持，不横仆。惟簷伞最多，扇有圆者，方者，兜者，如鸟翅者，每式具五色，色各

一；伞亦具五顶，每色五顶，俱刺绣五檐，惟黄罗曲柄者止二顶。队中有散马，轡而不鞍，八十余匹，有鞍马数十匹。刻金鞍轡橙，黄鞞鞞，鞍首龙衔一珠，如拇指大，鞍尾珠三，如食指大，背各负数枕，备焚化，枕顶亦刻金为龙衔珠，如鞍首，共百余。驼数十匹，繁纓垂貂，极华丽，皆负綾绮锦绣，及帐房什器，亦备焚。腰弓插矢者数十人，俱乘马。捧御弓箭者数十人。牵猎犬御马者数十人。御箭皆鴉翎粘金。御撒货俱黄綺，针缝处密密贯明珠，计一袋珠，可当民间数妇女首饰，真大观也。近灵輿，各执赤金壶，金瓶，金唾壶，金盘，金碗，金盥盆，金交床椅几等物，皆大行所曾御者，亦备焚。灵輿黄幔软金檐，紫貂大坐褥，其后即梓宫，用朱红锦袱盖，诸王大臣乘马执紼，盖至是不觉哭声之愈高矣。虽疏远小臣，无不泫澜涕尽者，以此见先帝之深仁厚泽入人最深也。梓宫前有青布衣童子二三十人，或曰大臣子弟，育于太后所，故衣尚青。梓宫后为贞妃柩，上用紫花緞袱，盖贞妃者从先帝死，故赐号贞妃，或曰即端敬皇后之妹也。其后，皇太后黑緞素服，素幔步辇送殡。举哀后，素车五，青幔车六七，不知中宫谁人。各官随至景山，梓宫启东墙入。命妇在寿皇殿门内，百官在殿门外。辇踊奠楮，焚前所载诸物，谓之大丢纸。礼毕而散。当是时，青松碧树，翠帐重峦，旌旗鼓吹，掩映其间，虽当遇灭之时，具见天家富丽矣。回思今上御极之晨，去大行才一日夜，所陈仪仗，即已灿新，无一物仍旧，上方制器，又何神速也！”

“又三日，为二月初五日，二十七日之期已满，百官至景山圆孝，各解所系素带，汇而焚之，卒哭，易服而出，然后得退归私第焉。予惟先帝临御十八年，无日不以民生疾苦为念，其御臣下，新旧人一体无偏畸，间有不测恩威，亦雷霆雨露，称物平施，所以诸臣哭泣之哀，为前代所未有。”

“予守制时，因满汉官骈集，内三院公署不足容直宿，赁东华门内前星门左侧一内相小直庐寄宿。前星门止一坊，前有三石桥，后为麟趾门，盖前代青宫也。今殿废，止一门存焉。寓前房一区，门扁锁，询之，为魏忠贤私拷人处，至今尚存。东华门展启，命诸妇入哭，俱细白布袍，白帕首，后垂二白带，长竟身，手执一细竹杖，

抵暮方散，车如流水，马如游龙，此俱从龙贵人一二品大臣妻也，可谓盛矣。又有柴车载器具入内库，询之为马逢知籍产，当是时，即已知其不赦云。时议停奉先殿时享，殿为先帝改造，方工役时，予宗揆原督工，因得与观其规模。又同时造元穹殿，祀上帝，为宫中祈天之所，今亦议停祀，欲毁，以费徒役，故暂止焉。又议朝祭俱用日出，免灯笼庭燎不设。宫中出一元狐，纯黑色，额点白，遍体光泽，前趾螺文如柔荑，一大木笼，如三层楼，上层以备其寢息，中层以饷食饮，下层以备澍溺，云将纵之野外。又一三尾羊，亦纵之。又宫中新造佛像极多，工致绝时辈，俱分送京城各寺院。凡诸珍玩，焚化不尽者，俱市之民间，以备山陵之费。即盆卉鞍鞵诸物，亦有货者。于是知皇太后之俭德固逾他代，抑亦抱乌号而增痛故然与？”

据宸所记，世祖崩于痘，与王文靖所记合。尤特殊者，为正月初二日，世祖尚幸悯忠寺，观内珰吴良辅祝发，是可知《东华录》于是日始书不豫，其前实无剧病。悯忠寺即今之法源寺，唐太宗征辽东，归途经此，造寺以荐阵亡将卒，故名“悯忠”。世祖既耽于释氏，又惑于奄人，吴良辅盖于世祖崩后伏诛，此事在清代亦微有所讳，不欲彰世祖之过，然世祖亦非爱而不知其恶，究与明代任奄诸帝不同。考清一代，最惩内官之弊，宫中警御，领以大臣，谓之内府，而刑余一流，退而分女官之职，司礼秉笔之贵，缉事诏狱之威，终清世无之。清馭宦官，所定制度，实超过汉唐以下各代，然为世祖崩后，太后及诸辅臣为之，非世祖所及料也。世祖于顺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癸亥，设内十三衙门，悉本明制，谕文中痛发寺人之祸国，意在严防，亦不过与明之太祖、太宗比烈，未尝有意为康熙以后之内府体制也。十二年六月辛巳，立内十三衙门铁敕，明举明代诸奄为鉴戒，亦不过仿明太祖铁牌故事，未若康熙即位后之根本改革。盖康熙后所未达一间者，仅未能禁止宫刑耳。世祖朝之吴良辅，据《宫史》，顺治十五年三月，《宫史》载世祖谕吏部：

“内监吴良辅等，交通内外官员，作弊纳贿，罪状显著，研审情真。有王之纲、王秉乾交结通贿，请托营私，良辅等已经供出，即行逮问。其余行贿钻营，有见获名贴书柬者，有馈送金银币帛者，若俱按迹穷究，株连甚众，姑从宽免。如此情弊，朕已洞悉，勿自谓奸

弊隐密，窃幸朕不及知。嗣后务须痛改前非，各供厥职，凡交通请托，行贿营求等弊，尽皆断绝；如仍蹈前辙，作奸犯法者，必从重治罪。”

观此谕辞似严厉，然卒不穷究，毫无惩治，则于良辅之有犯，明明听其漏网。《东华录》载此谕，略加增添，末又缀“良辅寻伏法”一语，则合后数年之究竟言之，非当时事实矣。从张宸所记，则世祖晏驾前数日：尚命良辅祝发而亲往观之。佞佛纵奄，两擅其胜，此亦英主之一偏溺也。抑本以此奄为代帝出家，未可知也。世祖时，太祖谥“武”不谥“高”，故记云然。康熙初元，改太祖谥“高”，亦议世祖谥时所触发矣。

正月初七日丁巳，世祖崩，遗诏既云奏知皇太后而后宣示，则可知其实受成于太后之意旨。观张宸所记，亦归美于太后，当时之众论可知。遗诏胪列罪己各款，如昵近奄宦，内宠逾制，皆世祖所不能自克者，故知原诏文未必然也。

《东华录》：“丁巳夜子刻，上崩于养心殿。遗诏颁示天下，诏曰：‘朕以凉德，承嗣丕基，十八年于兹矣。自亲政以来，纪纲法度，用人行政，不能仰法太祖、太宗谟烈，因循悠忽，苟且目前，且渐习汉俗，于淳朴旧制，日有更张，以致国治未臻，民生未遂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朕自弱龄，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宾，教训抚养，惟圣母皇太后慈育是依，隆恩罔极，高厚莫酬，惟朝夕趋承，冀尽孝养，今不幸子道未终，诚恫未遂，是朕之罪一也。皇考宾天时，朕止六岁，不能服哀经行三年丧，终天抱憾，惟侍奉皇太后，顺志承颜，且冀万年之后，庶尽子职，少抒前憾。今永违膝下，反上虞圣母哀痛，是朕之罪一也。宗室诸王贝勒等，皆系太祖、太宗子孙，为国藩翰，理宜优遇，以示展亲，朕于诸王贝勒等，晋接既疏，恩惠复鲜，以致情谊睽隔，友爱之道未周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满洲诸臣，或历世竭忠，或累年效力，宜加倚托，尽厥猷为，朕不能信任，有才莫展，且明季失国，多由偏用文臣，朕不以为戒，而委任汉官，即部院印信，间亦令汉官掌管，以致满臣无心任事，精力懈弛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朕夙性好高，不能虚己延纳，于用人之际，务求其德与己相侔，未能随才器使，以致每叹乏人，若舍短录长，则人有微技，亦获见用，岂遂至于

举世无才，是朕之罪一也。设官分职，惟德是用，进退黜陟，不可忽视，朕于廷臣中，有明知其不肖，不即罢斥，仍复优容姑息，如刘正宗者，偏私躁忌，朕已洞悉于心，乃容其久任政地，诚可谓见贤而不能举，见不肖而不能退，是朕之罪一也。国用浩繁，兵饷不足，而金花钱粮，尽给宫中之费，未尝节省发施，及度支告匮，每令会议，诸王大臣未能别有奇策，止议裁减俸禄，以贍军饷，厚己薄人，益上损下，是朕之罪一也。经营殿宇，造作器具，务极精工，求为前代后人之所不及，无益之地，糜费甚多，乃不自省察，罔体民艰，是朕之罪一也。端敬皇后于皇太后克尽孝道，辅佐朕躬，内政聿修，朕仰奉慈纶，追念贤淑，丧祭典礼，过从优厚，不能以礼止情，诸事逾滥不经，是朕之罪一也。祖宗创业，未尝任用中官，且明朝亡国，亦因委任宦寺，朕明知其弊，不以为戒，设立内十三衙门，委用任使，与明无异，以致营私作弊，更逾往时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朕性耽闲静，常困安逸，燕处深宫，御朝绝少，以致与廷臣接见稀疏，上下情谊否塞，是朕之罪一也。人之行事，孰能无过？在朕日理万几，岂能一无违错？惟肯听言纳谏，则有过必知。朕每自恃聪明，不能听言纳谏。古云：‘良贾深藏若虚，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’朕于斯言，大相违背，以致臣工缄默，不肯进言，是朕之罪一也。朕既知有过，每自刻责生悔，乃徒尚虚文，未能省改，以致过端日积，愆戾愈多，是朕之罪一也。太祖、太宗创垂基业，所关至重，元良储嗣，不可久虚，朕子（贴黄），佟氏所生，八岁，岐嶷颖慧，克承宗祧，兹立为皇太子，即遵典制，持服二十七日，释服即皇帝位。特命内大臣索尼、苏克萨哈、遏必隆、鳌拜为辅臣。伊等皆勋旧重臣，朕以腹心寄托，其勉矢忠荃，保翊冲主，佐理政务。布告中外，咸使闻知。”

遗诏中深抑奢靡，有撙节爱养之意，是国祚之所以能久。排斥汉人，至以汉官偶掌部院印信，亦为罪己之一端，可知意出于诸辅臣。当时汉族新服，满族方张，柄国者所惮在满不在汉，四辅臣又均非宗室，当奉遗诏时，即跪告诸王贝勒等，言：“今主上遗诏，命我四人辅佐冲主。从来国家政务，惟宗室协理，索尼等皆异姓臣子，何能综理？今宜与诸王贝勒共任之。”诸王贝勒等曰：“大

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，故委以国家重务，诏旨甚明，谁敢干预？四大臣其勿让。”索尼等奏知皇太后，乃誓告于皇天上帝、大行皇帝灵位前，然后受事。此见于《康熙东华录》之首，中间以太后为枢纽，而四辅臣之将顺宗亲，敷衍满族，与宗亲满族之自争利益，皆在此遗诏中决之。故知王熙之撰诏，大半为太后、辅臣之指，不言温树，情势宜然。至追咎董鄂后之祭葬逾侈，并非有所追夺，不过平议者之心，而弭其气，于事无所出入，但非世祖之所欲言。铲除宦寺，处斩吴良辅，实为清一代最惩覆辙之高见，而亦不似世祖向来优容吴奄之举动。据张宸所记，世祖于不豫之第一日，即晏驾前之六日，尚亲为吴奄祝发。以后未见吴良辅正法明文，而带述于二月十五日废止十三衙门之谕中，则为已诛吴奄之后。《东华录》于顺治十五年三月中斥吴良辅之谕旨，结之以“良辅寻伏诛”一语，本为要其终而言之。《清史稿·世祖本纪》十五年三月甲辰径书“内监吴良辅以受贿伏诛”，更不著一他语，此则误读《实录》，不体会寻伏诛之“寻”字，至私家尚有记良辅祝发于十八年之初，世祖并有亲临之事，自更非所及见矣。史书之不得其实，留待后人订正者多，岂惟《清史稿》为然？

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乙未，在圣祖即位逾月之后矣。革去十三衙门，已发明谕。前载《玉林年谱》，二月十五日得旨南还，尚有钦差内十三道惜薪司尚公护送，则事在同日，想革去之旨，颁发在后，非早朝例发之谕也。

《东华录》二月“乙未，谕吏部、刑部等大小各衙门：朕惟历代理乱不同，皆系用人之得失，大抵委任宦寺，未有不召乱者，加以金邪附和其间，则为害尤甚。我太祖、太宗痛鉴往辙，不设宦官。先帝以宫闈使令之役，偶用斯辈，继而深悉其奸，是以遗诏有云：‘祖宗创业，未尝任用中官，且明朝亡国，亦因委用宦寺。’朕懔承先志，厘剔弊端，因而详加体察，乃知满洲佟义、内官吴良辅，阴险狡诈，巧售其奸，荧惑欺蒙，变易祖宗旧制，倡立十三衙门名色，广招党类，恣意妄行，钱粮借端滥费，以遂侵牟权势，震于中外，以窃威福，恣肆贪婪，相济为恶，假窃威权，要挟专擅，内外各衙门事务，任意把持，广兴营造，糜冒钱粮，以致民力告匮，兵饷不敷。此二人者朋比作奸，挠乱法纪，坏本朝醇朴之风俗，变祖宗久定之典章，其情罪重大，愆恶已极，通国莫不知之，虽置于法，未足蔽辜，吴良辅

已经处斩，佟义若存，法亦难贷，已服冥诛，著削其世职。十三衙门尽行革去，凡事皆遵太祖、太宗时定制行。内官俱永不用。又刘正宗亦当仰遵遗诏，置之重典，但念其年老，姑从宽免。其党类亦皆赦宥。尔等即传布中外，刊示晓谕，咸使知悉，用昭除奸殄恶大法。”

此谕为清永抑宦官之始。谕中“吴良辅已经处斩”，未明言斩于何日。而其助成内十三衙门之罪魁，尚有一满洲佟义，虽已死，亦削世职，此必亦一勋贵。当时佟养正之后，尚未入抬满洲，未能考其所出。

世祖崩于大内，无行遁之说，诸证已明。而世仍以吴诗《清凉山赞佛》四首为疑。因其为赞佛，则疑五台之涉及世祖，必有出家五台之举，因其一再董姓入诗，以疑董妃为冒氏姬人董小宛。夫世祖媚佛之据甚多，疑为出家，犹非无故。至董姓何必即为小宛？董鄂之“董”，在诗人何必辨其为非汉姓之“董”，而不以董姓故事附丽之？抑向来学者，于清代故事太不留意，并不知端敬皇后之出董鄂氏耶？昔年为小宛辨诬，曾有专考，行世二十余年，可不复述。当小宛艳帜高张之日，正世祖呱呱堕地之年。小宛死于顺治辛卯，辟疆《同人集》中，海内名流以诗词相吊者无数。时世祖尚只十四岁耳，小宛则二十八岁，所谓年长以倍者也。汉人于满姓董鄂氏，本多举其一“董”字为说，梅村诗程穆衡笺即如此。学者间喧传董妃为小宛，乃革命后异说争鸣之一种。若以王杲为山东人，世祖之太后与之苟合而生世祖，其始见文字中者，为魏声稣《鸡林旧闻录》。旋为英人濮兰德所采，遂入英文纪载中，而国人又转译以为异闻，抑何可笑！吴中叶菊裳先生昌炽，世以学人奉之，其《缘督庐日记》即有两则信董小宛为董妃之说。

民国四年乙卯二月十六日记云：“聪生、日昃来长谈，云有李君熙者，燕人也，举经济特科，廷试翹然高列，熟于《红楼梦》之学，谓此书为董小宛而作，并涉及国初宫闱事，非臣子所敢言，有批注详言本末，别有提要一卷，中华书局已为刊行。初讶其说之奇创，既而恍然悟，梅村《清凉山赞佛诗》，愔愔迷离，莫测其旨。新荣藩注，可为详矣，然于此篇本事，独不着一字。今指其第一首云，‘王母携双成，绛节云中来’，已暗藏董字。末首‘长以兢业心，了彼清净理’，脱踪万乘，而又与同泰舍身者迥别。梅村诗史，必不妄作。以